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許瑋珊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411

電子信箱：sandwich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20303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第5條之1規定：「學校聘任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，應以聘約約定授課、聘期、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執行、待遇、請假、保險、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。」
- 二、次查本辦法第16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，學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，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，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按月為代理教師、未具本職之兼任、代課教師提繳退休金。」。

總務處

113/01/0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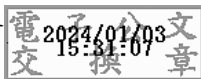
1130000050



三、綜上，請貴校依規定與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以聘約約定
相關權利義務事項，並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符合相關法規
所定資格者投保相關保險及提繳退休金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

裝

訂

45

線